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2020年6月11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瑞平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瑞平、游宗杰、郝建清、马刚、刘春保、蒋静、周铁华、徐永峰、单汩源。

表决结果: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该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游宗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郝建清先生、马刚先生、邓万能先生、魏宏雯女士、欧阳健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聘任刘春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刘瑞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瑞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5-2666666

传真:0735-2659987

电子邮箱:ir@gospell.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郴州产业园一栋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1、游宗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清流电视台常务副台长;1996年－1999年,任汕头卫检电子科技发展公司销售副总经理;1999年－2002年先后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研发副总经理,2003年3月－2010年8月任高斯贝尔有限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高视创投董事、高斯宝电气监事、克拉视通董事及深圳市前海旭天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61,600股,且担任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4.67%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为法定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马刚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1994年先后任成都国营锦江电机厂第一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天气雷达总体设计师;1995年－2001年任四川视达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01年－2002年任四川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2年－2005年任成都通驰数码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成都驰通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副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克拉视通董事。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1,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郝建清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加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海外业务员;2006年5月任职公司海外销售部经理;2013年1月任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监;2017年3月任职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职公司视频通讯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1月19日至今兼任深圳中鑫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1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刘春保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年－1997年历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财务部职员、助理会计师;1998年任中山市东升实业集团成都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审计员;1999年－2002年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2010年8月任高斯贝尔有限财务主管;2010年至2017年4月先后任公司稽核部长、审计部长;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1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8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魏宏雯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2003年,大中华国际人事主管;2003-2005年,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5-2007年,捷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经管会成员);2007年6月加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2010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至今兼任总裁办主任,兼任深圳市前海旭天通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欧阳健康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2003年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专员;2003年－2006年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2006年－2007年任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经管专理;2007年－2008年任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管中心总监;2008年－2013年任深圳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HR总监、制造总监;2013年至今任深圳高斯贝尔家居智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0,8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邓万能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金融经济师。1996年－1999年历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职员;2000年－2003年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3年－2010年任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国内大区经理;2011年至2017年2月份任郴州希典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3月份至今任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刘瑞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007年任职高斯贝尔研发部;2007年－2009年担任高斯贝尔销售部经理;2009年－2018年担任公司采购部总监;2019年至今担任湖南高视伟业碳酸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18日至今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20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8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哲宏。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6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255,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永有限公司、HH LPPZ (HK) Holdings Limited、宁波艾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待上述股东转让股份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9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9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5793003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0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周新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股东周新基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拟自2020年3月13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10日,周新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情况概述

鉴于周新基先生时任公司董事,2020年度可减持数量不超过截至2020年1月1日周新基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的25%,即不超过26,121,1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截至2020年3月12日,周新基先生前次减持周期时间届满,该周期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4,0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因此,本周期内可减持股份数量为12,055,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自2020年3月25日起,周新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锁定。

2、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2020年3月13日至6月10日,周新基先生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2020年3月13日至6月10日,周新基先生不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90,419,118	5.90%	90,419,118	5.9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周新基先生于2019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2、周新基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新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早间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公司将持续跟进立案调查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已督促周新基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1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1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二、同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90,587,878股股份及支付现金38,147.80万元,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99.5%股权;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159,162股股份,购买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47978.09万元,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因统计口径不同,报告内数据前后存在差异,现对此内容予以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之“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弘高装饰因与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个别银行账户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总金额为12,959,567.71元;“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货币资金”注1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弘高装饰因与业主或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共计30,140,308.04元。

经核查,因统计口径不同,冻结金额12,959,567.71元为银行账户实际受限金额,且存在超标的保全情况;冻结金额30,140,308.04元为包含重复查封保全的额度总和,系存在个别同一案件重复查封保全多个账户或同一账户的情况,且个别被查封保全的账户为历史项目的专用账户,此账户项目完成已停用,资金未实际受限,则统计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冻结金额为12,959,567.71元。此部分资产权利受限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正常运营。

上述补充说明的内容,不涉及对年报其他数据的修改,也不涉及对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的修改。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78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203号)。持股5%以下的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朝阳投资”),拟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43,895股(占公司总股本159,749,200股的比例为3.66%)。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内昆仑朝阳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昆仑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469,144,51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01%,此次办理解除质押后,已质押股份为71,0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宋都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47,8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7
解质时间	2020/6/11
持股数量(股)	469,144,518
持股比例(%)	35.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0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宋都控股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都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宋都控股	469,144,518	35.01	118,840,000	71,000,000	15.13	5.30	0	0	0	0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徐道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徐道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1。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3: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1:

徐道情先生简历: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课题负责人、主任、副所长、销售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天津中新药业新新制药厂厂长兼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中新药业隆顺榕制药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天津